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根据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计划管理人”）经与本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计划销售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调整旗下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代码：863001）申购金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计划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资金账户最低保留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即投资人首次及追加申购本计划时，若资金账户保留金额低于 2000 元，则无法自动申购本计划。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针对投资人首次申购本计划的单笔最低限额、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最低保留金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具体以销售机构安排为准，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计划详细情况，请阅读本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或拨打客服热线（95525）咨询有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计划的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